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葉特璿

被 告 鄭秋華即鄭玉山之繼承人

代理人 鄭玉城

被 告 鄭健明即鄭玉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0日下午2 時15分在第15法庭公開
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鄭健明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玉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15,832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賴葵樺